

2020 年度

福建省漳平市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2
<b>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14
<b>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0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1</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人民法院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2002〕108号）。漳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漳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漳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属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申诉、申请再审，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以及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加强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指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承办其他由漳平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人民法院包括 8 个内设机构和监察科及新桥、永福 2 个人民法庭，下设一个事业编制单位漳平市诉讼服务中心，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平市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①政法专项编制 79 人；②工勤人员编制 7 人；③事业单位编制 2 人；总计 88 人。	85 人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院工作目标主线，狠抓执法办案、服务保障、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

障人民安居乐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服务大局，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牢牢把握新发展理念要求，保障“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依法行政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加强司法建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护航“精美漳平”建设。

（二）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动矛盾多元化解。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善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快司法大数据“云平台”、审判辅助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助推审判质效提升。

（三）坚持为民司法，满足群众司法需求。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妥善处理群众关心的劳动、医疗等民生案件，维护好民生权益，增强民生福祉。持续推进执行攻坚，以“切实解决执行难”为目标，不断创新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加快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打造诉讼服务“升级版”。

（四）坚持铸造铁军，推进全面从严治院。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新思想融入各项审判工作。全力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和法院文化建

设，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升队伍综合素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廉政风险防患，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拓展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渠道，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4.28	一、基本支出	2,103.31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519.9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68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82.7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85.35	二、项目支出	1,066.32
收入总计	3169.63	支出总计	3,169.63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169.63	2584.28	2399.28		185.00					585.3500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法院（行政）	3162.67	2577.32	2392.32		185.00					585.3500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法院（事业）	6.96	6.96	6.96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169.63	1519.93	100.68	482.70	1066.32	3169.63	2584.28	2399.28		185.00					585.35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2.89	1190.41	100.68	481.80		1772.89	1425.11	1425.11							347.78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6.32				1066.32	1066.32	828.75	643.75		185.00					237.57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	2040550	事业运行	2.46	1.56		0.90		2.46	2.46	2.46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2	120.92				120.92	120.92	120.92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	1.69				1.69	1.69	1.69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85	111.85				111.85	111.85	111.85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1.54	1.54	1.54								
823076301	漳平市人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69	90.69				90.69	90.69	90.69								
823076302	漳平市人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	1.27				1.27	1.27	1.2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4.28	一、基本支出	1755.5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69.9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90
		公用支出	362.70
		二、项目支出	828.75
收入总计	2584.28	支出总计	2584.2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584.28	1755.53	828.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5.11	1425.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75		828.75
2040550	事业运行	2.46	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61	12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85	111.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96	91.96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84.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0
310	资本性支出	363.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55.53
30101	基本工资	326.52
30102	津贴补贴	281.64
30103	奖金	176.79
30107	绩效工资	1.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46
30201	办公费	148.8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6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0
30305	生活补助	2.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3.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1.8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说明：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部门专项资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3169.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批复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4.28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85.3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169.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1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68 万元，公用支出 482.7 万元，项目支出 1066.32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84.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425.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8.75 万元。主要用于法庭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警用商务车更新、历史档案电子化加工承包费、物业服务费、法院干警文化建设、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更新、添置等支出。

(三) 行政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 111.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五）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 90.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事业运行 2.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公用经费等支出。

（七）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八）事业单位医疗 1.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九）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1.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1.8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司法审判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标准，反对浪费；二是有关单位来人及各项检查相对减少。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42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2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部门

业务费办案及装备经费资金绩效自评表,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66.32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保障上述工作顺利开展所需支出的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共计资金总额106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8.75万元，结余结转资金237.57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	
	产出	目标1:	
		目标2:	
		.....	
	效益	目标1:	
		目标2:	
		.....	

说明：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审判综合大楼三至五楼进行维修改造，相应日常维修费用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漳平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70.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355.8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漳平市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